

The logo consists of a yellow rectangle containing a white circle with the word "ESSEX" in red capital letters.

ESSEX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股本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嚴名熾 (主席)
方海洲 (董事總經理)
鐘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審核委員會

馮志英 (主席)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薪酬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提名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鐘聲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公司秘書

邱麗文 MBA, ACA, CPA (practising)

獲授權代表

鐘聲
邱麗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www.essexbio.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18室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科技六路88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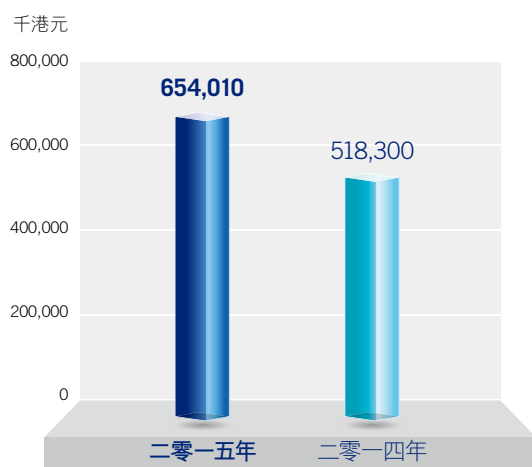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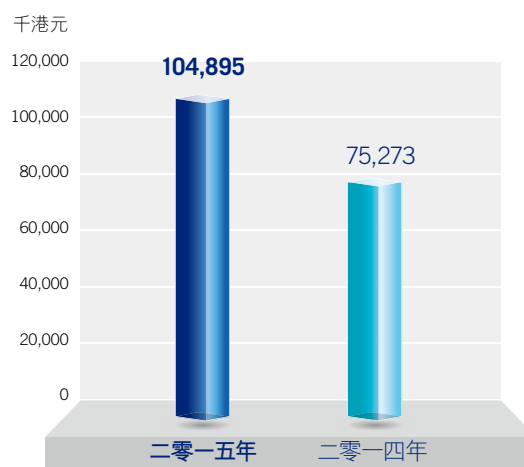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加%
營業額	654,010	518,300	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4,895	75,273	39.4
每股盈利			
— 基本	18.75港仙	13.52港仙	38.7
— 攤薄	18.51港仙	13.47港仙	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613	61,974	4.3

營業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人代表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雖然全球經濟陰晴不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增速減弱，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仍取得了顯著發展與進步。

嚴名熾 主席



主席報告

成果豐碩且不凡的一年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了一項增進計劃（「增進計劃」），旨在加強科研項目，拓寬自身產品線，以促進自身競爭力的提升及保持可持續增長。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成果豐碩且不凡的一年，秉承著為未來5至10年的發展開創新的事業高峰，本集團務實地執行了增進計劃。

增進計劃

為了維持技術的前沿地位，保持本集團在外科（如皮膚科、口腔科、婦產科等）和眼科領域的競爭力，在回顧年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功地尋找及投資了一些公司，取得了一些外科及眼科產品的獨家代理權，也包括一些生物科技產品項目。關於本集團投資及代理權的細節摘要如下：

日期	交易概況	目標
中國境內		
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與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伢典」）訂立代理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自動延展3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Carisolv®產品之獨家銷售代理。	助本集團擴展口腔科的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向伢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5%，為期4年。本集團有權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伢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擴張本集團口腔科業務，與伢典建立密切關係。



日期	交易概況	目標
中國境內		
2.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與天士力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士力及本集團將在重組蛋白藥物的研究開發、臨床試驗、生產製造及市場銷售方面進行合作,為期十年。	在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基礎上建立雙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及運營重組蛋白藥物。
3.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與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訂立代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產品「伊血安顆粒」的獨家銷售代理。	擴大本集團外科產品種類,並增加本集團核心產品貝復濟及貝復新於婦產科市場的銷售額。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向廣西萬壽堂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6%,為期3年。本集團有權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廣西萬壽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加強與廣西萬壽堂的戰略伙伴關係。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與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及遼寧萬鑫藥業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獨家代理,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卵磷脂絡合碘膠囊(適麗順),為期七年。	擴大本集團旗下眼科產品種類,進軍眼底病藥物市場,因而加強本集團在眼科藥品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日期	交易概況	目標
海外		
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與Elektron Technology UK Limited (「Elektron」) 訂立分銷協議，據此，Elektron委任本集團為黃斑部色素掃描器II之獨家分銷商，有效期為8年。	為本集團拓展眼科醫療設備市場奠定里程碑，並擴大本集團護眼解決方案之類別。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眼科領域持續發展。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	與Elektron訂立分銷協議，據此，Elektron委任本集團為Henson 9000之獨家分銷商，有效期為8年。	
6.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初步為期十年的合作及特許協議，有關以總價格3,500,000美元認購Abpro Corporation (「Abpro」) C系列優先股之認購協議，及認購Abpro認股權證之協議。	致力於及促進抗體產品的發展。

發展分銷網絡

為了順應中國醫療改革和行業不斷變化的發展形勢，以及本集團產品線的不斷豐富，繼續擴張自身銷售網絡已成為了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及拓寬市場覆蓋必須踏出的一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重組並擴展了現有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處」），由29間變成39間。藉重組並擴展區域銷售辦事處，本集團將可促進中國各地區域銷售辦事處的管理及進一步增加醫院覆蓋的數量。

加強研發平台

過去多年，本集團主要集中於基因重組（「rDNA」）蛋白藥物及納米抗體。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天士力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此舉進一步提升集團在重組蛋白藥物方面的技術。另外，本集團亦與天士力訂立開發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PDGF）治療藥物的合作協議，以開發治療糖尿病潰瘍之藥物。目前，項目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本集團已建立的納米抗體研發技術平台，藉本集團與Abpro訂立的合作及特許協議加強了實力，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遇開發新的產品線（借助Abpro的抗體候選藥物），為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業務增加新的競爭力，也為本集團進入腫瘤免疫治療等領域打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表現獲得認可

我們很欣慰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納入為MSCI Global Small Cap Indexes—China（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市起生效。我們認為，本公司獲納入有關指數，顯示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表現獲得投資者認可。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5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2%。相應地，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對上一年約75,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4,900,000港元，增幅約達39.4%。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旗艦眼科生物藥物貝復舒系列，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而治療體表創傷的旗艦生物藥物貝復濟系列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41%。來自第三方產品代理及分銷業務和就該第三方產品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6%。

展望及前瞻

本公司為創傷修復生物治療藥物的翹楚。本集團旗下一系列眼科生物藥品—貝復舒系列，適用於各種眼表創傷修復疾病，包括乾眼症、角膜炎、角膜擦傷、角膜手術（如視力矯正及白內障手術等）。此外，本集團另一系列外科生物藥品—貝復濟系列，適用於治療各種體表創傷修復疾病，包括燒傷、潰瘍、傷口及整形美容手術等。

在區域銷售辦事處的重組及拓展至39個後，本集團預測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繼續獲得來自旗艦生物藥品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的內生增長。儘管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進計劃中取得的新增代理產品預計將產生較高的初次銷售及營銷成本，從而推高運營成本，這些新產品（如Carisolv®產品、伊血安顆粒及適麗順）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長。

除了繼續集中精力地為現有產品開拓市場應用以獲得可持續的增長，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繼續執行增進計劃，以有選擇性地尋找及獲得能帶來增長及競爭力的產品。

股息

為回報股東的長久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5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所有持份者、業務夥伴、尊貴客戶及每一位成員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對我們的信任、支持及與我們衷誠合作，致力將億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生物製藥業的翹楚。

嚴名熾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嚴名熾

現年61歲。嚴先生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嚴先生於電子工程專業畢業，因其傑出成就已獲得眾多殊榮及獎項。為人所知的是彼於一九九零年榮獲首屆KPMG新加坡高新技術企業家獎。其他獎項包括一九九四年獲DHL及新加坡報業控股頒發「本年度最傑出商人」(Businessman of the Year)榮譽，及一九九六年榮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榮銜。

於本報告日期，嚴先生：(i)於本公司146,47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之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加坡億勝由嚴先生與嚴名傑（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按均等比例擁有；及(ii)持有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嚴先生與嚴名傑為親兄弟關係。嚴先生亦為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及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各自之董事。

方海洲

現年50歲。方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總經理，亦為高級製藥工程師。彼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自億勝生物製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4,738,3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持有本公司3,500,000份購股權。

鐘聲

現年51歲。鐘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彼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的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在財務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鐘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鐘先生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於本報告日期，鐘先生於本公司2,869,1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持有本公司1,168,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馮志英

現年61歲。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現年63歲。Mauffrey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業務發展及亞太區若干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Mauffrey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邱梅美

現年53歲。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畢業，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授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4年的香港稅務、審核及商業經驗。邱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王新志

現年52歲。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遺傳學碩士學位，於中國若干行業擁有豐富企業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追求生物技術及藥品的創新發展，務求令病人更快痊癒，回復安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此外，銷售團隊同時亦經銷第三方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了一項增進計劃（「增進計劃」），旨在加強科研項目，拓寬自身產品線，以促進自身競爭力的提升及可持續增長。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成果豐碩且不凡的一年，秉承著為未來五至十年的發展開創新的事業高峰，本集團務實地執行了增進計劃。

為了維持技術的前沿地位，保持本集團在外科（如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和眼科領域的競爭力，在回顧年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功地尋找及投資了一些公司，取得了一些外科及眼科產品的獨家代理權，也包括一些新的生物科技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進計劃

在中國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伢典」）訂立代理協議。根據該代理協議，本集團獲伢典委任為Carisolv®伢典®齲齒微創祛腐技術系統產品（「Carisolv產品」）於中國內地若干指定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獨家銷售代理，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依照代理協議的條款自動延展3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risolv為使用微創治療齲齒的技術系統。Carisolv產品包括Carisolv®伢典®齲齒微創祛腐凝膠及Caritool®伢典®牙科微創祛腐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伢典及其唯一股東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伢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5%，自可換股貸款之墊款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4年。由提供可換股貸款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伢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若干伢典財務業績指標達致後，本集團或需要將貸款轉換為伢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了解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任何本金額為伢典之換股股份。

與伢典建立業務關係可為本集團產品貝復濟及貝復新帶來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擴展口腔科的業務。再者，向伢典提供可換股貸款既為本集團提供收購伢典股權的機會，亦在一定程度上給予處理此事項之靈活性，藉此與伢典建立更緊密關係。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天士力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天士力及本集團將在重組蛋白藥物的研究開發、臨床試驗、生產製造及市場銷售方面進行合作，為期10年。

鑒於天士力在哺乳動物基因工程表達系統藥物的研發及生產，與本集團在微生物基因工程表達系統藥物的研發及生產方面存在優勢互補；經友好協商，天士力與本集團同意在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基礎上建立雙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及運營重組蛋白藥物。

3.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代理協議獲委任為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產品「伊血安顆粒」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銷售代理。伊血安顆粒主要用於產後惡露不絕、人工流產後子宮出血不淨。代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簽訂該代理協議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廣西萬壽堂及其股東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西萬壽堂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6%，自可換股貸款之墊款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3年。

於墊款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有權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廣西萬壽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或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致後，本集團或需要將貸款轉換為廣西萬壽堂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了解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任何本金額為廣西萬壽堂之換股股份，亦無要求提早還款。

與廣西萬壽堂建立業務關係擴大了本集團外科產品種類，並增加本集團核心產品貝復濟系列及貝復新系列於婦產科市場的銷售額。再者，向廣西萬壽堂提供可換股貸款既為本集團提供收購廣西萬壽堂股權的良機，亦在一定程度上給予處理此事項之靈活性，藉此鞏固與廣西萬壽堂之戰略關係。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及遼寧萬鑫藥業有限公司（一同稱為「授權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授權商委任本集團為獨家代理，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卵磷脂絡合碘膠囊「適麗順」，為期7年。

授權商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藥物。卵磷脂絡合碘膠囊「適麗順」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審批，可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

本集團獲委任後，將可擴大旗下眼科產品種類，進軍眼底病藥物市場，因而加強本集團在眼科藥品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海外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Elektron Technology UK Limited（「Elektron」，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分銷協議。Elektron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部件。

根據分銷協議，Elektron委任本集團為黃斑部色素掃瞄器II（包括備用部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獨家分銷商，有效期由本集團向Elektron下達首份採購訂單日期起計為期8年，可每次自動續期兩年。黃斑部色素掃瞄器II為便攜式檢測設備，可用於為高風險病人檢查老年性黃斑變性（五十歲以上人士失明之主因之一）早期症狀。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提交進口許可證之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Elektron訂立另一份分銷協議，據此，Elektron同意委任本集團為其眼科醫療設備「Henson 9000」（包括任何備用部件）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獨家分銷商，任期由本集團向Elektron下達首份採購訂單日期起計，為期8年，可按每次兩年多次自動續期。Henson 9000為醫療工具，用於檢測及管理青光眼，青光眼為全球可預防性眼盲的主要成因。

與Elektron之合作為本集團拓展眼科醫療設備市場奠定里程碑，並擴大本集團護眼解決方案之類別，有利本集團於中國眼科領域達致可持續增長。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bpro Corporation（「Abpro」）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初步為期10年，選定抗體商品化及共同開發成特許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作為本集團與Abpro策略業務合作之一部分，雙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bpro有條件同意發行616,197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為Abpro要約發售C系列優先股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bpro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Abpro有條件同意於交割後向本集團授出61,619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61,619股Abpro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Abpro普通股2.08美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調整。

Abpro為美國生物科技公司，專攻工業生物科技領域，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產品開發研究，開發人類及動物健康適用的新銳生物分子（包括針對過往難以預防之疾病之抗體）。

合作及特許協議讓雙方發揮各自所長及資源，致力促進抗體產品發展（本集團對此範疇一直深感興趣）。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目的是讓本集團維持與Abpro之策略合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300,000港元），增幅約26.2%。收入主要源於旗艦產品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以及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適利達®滴眼液和適利加®滴眼液、伢典的Carisolv產品和廣西萬壽堂的伊血安顆粒等其他第三方產品。本集團營業額保持按年增長，再確證本集團產品廣獲臨床醫學界採用及其擁有健全及高效的分銷網絡。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旗下眼部生物藥物及外科生物藥品（即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及41%，而二零一四年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及38%。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亦會重點提升產能使用率，並為我們的產品不斷開拓新市場，藉此鞏固我們於臨床應用市場的戰略領導地位，並繼續執行增進計劃。

市場開發

為了順應中國醫療改革及行業不斷變化的發展形勢，以及本集團產品線的不斷豐富，繼續擴張自身銷售網絡已成為了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及拓寬市場覆蓋必須踏出的一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重組並擴展了現有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處」），由29間變成39間。藉重組並擴展區域銷售辦事處，本集團將可促進中國各地區域銷售辦事處的管理及進一步增加醫院覆蓋的數量。

目前，本集團有39間區域銷售辦事處和14個市場推廣代理商，區域銷售辦事處擁有700名銷售人員，代理商擁有210名銷售人員，遍佈中國主要省市，各司其職，有效執行本集團產品之推廣活動，並與醫藥公司、醫療人員及醫院進行交流。區域銷售辦事處還負責收集市場資訊，供本集團評估產品臨床應用及新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包括區域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代理）以兩個專責市場領域為基礎建立，分別負責營銷及銷售眼部藥物產品及外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眼科銷售隊伍及外科銷售隊伍分別擁有460人及450人。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招聘更多銷售部門人手，以擴展業務。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看好未來數年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將保持增長，並有來自新增第三方產品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時，全國各主要省市有分別超過3,200間及1,700間醫院採用本集團眼科及外科旗艦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省市舉辦及／或參與逾400個講座及900項市場推廣活動，與超過185,000名醫生聯繫，講解及教導臨床應用本集團的產品。

研發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細胞因子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產業化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之領導地位。為增強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天士力訂立合作協議，開發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PDGF）凝膠，用於治療糖尿病潰瘍。目前，該項目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本集團也已建立納米抗體研發技術平台，成功獲得新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納米抗體，目前正在開發該納米抗體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臨床前試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bpro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bpro為美國生物科技公司，有豐富的抗體開發經驗和產品線，專攻工業生物科技領域，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產品開發研究，開發人類及動物健康適用的新銳生物分子（VEGF）（包括針對過往難以預防之疾病之抗體）。與Abpro訂立合作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抗體領域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線（借助Abpro的抗體候選藥物），為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業務增加新的競爭力，也為本集團進入腫瘤免疫治療等領域打下良好基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建立並於二零一五年提升新生產技術平台「吹－灌－封」（Blow-Fill-Seal，「吹灌封」）。吹灌封生產技術平台讓本集團可以開發和生產一系列無防腐劑的單劑量滴眼液，加強本集團在眼科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目前，本集團已有九個系列單劑量眼科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分別用於治療眼部損傷修復、眼部細菌感染、眼部疲勞、敏感及乾眼症等眼部疾病。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陸續獲得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榮獲九項專利，其中七項關於bFGF產品的發明專利授權。該七項發明專利為本集團市場上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提供直至二零三零年為止的專利權保障。其餘兩項專利為產品包裝的實用專利，其適用於本集團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就納米抗體已提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

新廠房投產及獲藥品GMP認證

本集團珠海市新廠房獲得中國藥監局GMP證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投產。

珠海新廠房建有七條設備齊全的生產線，其中一條生產線用作生產bFGF藥品原料，其他四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旗艦藥品製劑，餘下兩條生產線則為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的單劑量眼科藥物，目前正待中國藥監局出具生產證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啟動珠海廠房的歐盟GMP認證的程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獲納入為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本公司欣然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納入為MSCI Global Small Cap Indexes—China（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認為，本公司獲納入有關指數，顯示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表現獲得投資者認可。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達成營業額約6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3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26.2%。下表列示收益組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貝復舒及 貝復濟系列	第三方產品	總計	貝復舒及 貝復濟系列	第三方產品	總計
外科產品	41%	—	41%	38%	—	38%
眼科產品	43%	8%	51%	50%	6%	56%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8%			6%
			100%			100%

收益增長主要由旗艦生物藥品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帶動。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分別增長約8%及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第三方產品代理分銷業務和該第三方產品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收入合計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16%，而二零一四年約12%。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擴大而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52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1,300,000港元），增幅約為28.8%。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5,300,000港元，增長約39.4%。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352,1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約271,400,000港元，增幅約29.8%。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營銷隊伍產生較高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推出新第三方產品而錄得較高初步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薪酬及差旅開支、廣告、運輸及付運及籌辦更多產品學術研討會及會議，旨在給予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等。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1,2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42,400,000港元，增幅約20.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能及營運，及研發開支增加至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00,000港元），當中83.6%以人民幣計值及16.4%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500,000港元），當中60.8%須於一年內償還及39.2%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全部以港元計值，並由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3.05%至3.31%。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2,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約111,900,000港元，其中51,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2,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約為29.2%（二零一四年：29.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9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695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0,400,000港元及約45,8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而其亦有權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惟於(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30,000,000港元；(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每名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的1.3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酌情年度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頁至102頁。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25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彼等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股份不會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3頁至10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本集團旗下一系列眼科生物藥品，即貝復舒系列，適用於各種眼表創傷修復疾病，包括乾眼症、角膜炎、角膜擦傷、角膜手術（如視力矯正及白內障手術等）。此外，本集團的另一系列外科生物藥品，即貝復濟系列，適用於各種體表創傷修復疾病，包括燒傷、潰瘍、傷口及整形美容手術等。另外，銷售團隊也代理銷售第三方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展開增進計劃（「增進計劃」），以加強研發項目及擴張產品組合，藉此提升競爭力及保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年內切實執行增進計劃，獲得豐碩及充實的成果，因此將讓本集團可於未來5至10年更進一步。

為緊貼最新技術及讓本集團在外科（例如皮膚科、口腔科和婦產科）及眼科領域維持競爭力，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功物色及投資多間公司，並取得數項外科及眼科產品的獨家代理權，包括一些新的生物科技產品。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6.2%至約6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9.4%。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自家眼部生物藥物產品及外科生物藥物產品（即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及41%，而二零一四年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及38%。

目前，本集團有39間區域銷售辦事處和14個市場推廣代理，區域銷售辦事處擁有700名銷售人員，代理商擁有210名銷售人員，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省市。於回顧年內，區域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代理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約74%及26%。

本集團將銷售團隊（包括區域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代理）分為兩個專責團隊，分別負責營銷及銷售眼部藥物產品及外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眼科銷售隊伍及外科銷售隊伍分別擁有460人及450人。於回顧年內，眼科銷售隊伍及外科銷售隊伍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約59%及41%。

為回報股東的長久支持，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5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旗艦生物藥物產品透過分銷網絡持續增長及於二零一五年銷售第三方產品對快速增長所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實行的增進計劃將讓本集團可於未來5至10年更進一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00,000港元），其中83.6%以人民幣計值及16.4%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500,000港元），其中60.8%須於一年內償還及39.2%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擔保，並以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作質押。

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區域銷售辦事處，並擴充至39間後，本集團預測其旗艦生物藥品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於二零一六年會繼續取得內生增長。儘管預計二零一五年增進計劃中取得的新增代理產品將產生較高的初次銷售及營銷成本，從而推高運營成本，惟這些新產品（如Carisolv®產品、伊血安顆粒及適麗順）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增長。

除了繼續專注為現有產品開拓市場以獲得可持續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執行增進計劃，以有選擇性地尋找及獲得能帶來增長及競爭力的產品。

在中長期策略規劃方面，我們與天士力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與Abpro Corporation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分別就開發重組蛋白藥物及抗體產品展開合作。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1 遵守GMP標準

本集團所有生物藥品的生產均需遵守中國現行GMP標準，並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認證，授予GMP證書，否則其藥品GMP證書將被撤銷，並終止生產。本集團旗艦生物藥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GMP認證，並授予藥品GMP證書，該證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本集團不能保證在每個藥品GMP證書屆滿時能夠重續其藥品GMP證書。如藥品GMP證書不能重續，該藥品將停止生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重大影響。

2 產品責任

使用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產品或日後其他產品，可能會引起相關的產品責任索償。由於中國沒有法律規定須要就製造分銷醫藥製品實施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在中國不受產品責任保險保障。若有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任何此類索償（不論是否有充份法理依據）均有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並令本集團的行政管理資源出現緊張。此外，此類索償會損害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宣傳效果。

3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取決於能否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將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作為本集團一項擴展策略，本集團擬與合適的夥伴或可協助本集團接觸到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的機構締結策略性聯盟。預測生物藥品開發的成功率乃極為困難之事。在開發初段看似胸有成竹的產品，或會因若干理由未能推出市場，該等理由包括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發現有害的副作用，臨床試驗達不到預期效果及未能取得所需的批文。所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需要入賬，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不利影響。

4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僱員數目持續增加。隨着本集團不斷發展，管理層及僱員的責任亦有所增加。要好好管理業務拓展，必須挽留現有的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及增聘更多僱員；然而由於其他公司對此等人員的需求亦相當殷切，故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或增聘人員。本集團的成功一定程度上有賴本身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倘任何此等高層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研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研究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5 產品替代

涉及重組DNA技術及其他製藥技術的新藥物發現及開發，預期將繼續迅速發展。要預測日後科技演進及發現對本集團產品的效用和競爭力的影響，十分困難。為應付此等轉變，本集團需及時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的技術進步。此外，或需與新技術夥伴締結新聯盟，以接觸新技術新發現。在出現新技術及新發現時，本集團需採納及修改開發方法、過程和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就不斷轉變的技術及新發現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則業務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其他人士不會獨自開發與本集團產品有類似療效或具更佳療效的產品。

6 招標及價格控制

在我們營銷我們產品的各個省份，我們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我們未能在某個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的產品將不能銷售至該省份的公立醫院，我們也將會失去該省份的市場份額；另外，最近省級招標過程中採用若干新方法，可能對醫藥產品價格造成進一步下調的壓力。這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7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政府針對我們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適用，因而增加我們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環保政策及表現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重要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2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3 市場推廣代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區域銷售辦事處、代理商及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我們要求區域銷售辦事處、代理商及分銷商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我們的銷售推廣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宣傳活動及使用我們的ERP系統。我們亦監控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記錄以及其銷售表現。

4 醫院及醫生

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旗艦產品透過中國主要省市分別超過3,200間及1,700間醫院進行銷售。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於中國主要省市舉辦／參與逾400個研討會及900項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逾185,000名醫生聯繫，講解及說明我們產品的臨床應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行使2,791,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2,791,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3港元。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發行。本公司股本詳情及該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計劃概要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作出吸納及挽留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董事會報告

3. (a)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33,675,000股股份。
(b) 於本年報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6.02%。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7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有關變動則列載於下文。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由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及其他參與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嚴名熾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方海洲 董事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鐘聲 董事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700,000	700,000	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700,000	700,000	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700,000	700,000	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700,000	232,000	468,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嚴名傑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之非執行董事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本集團董事總計			8,000,000	2,332,000	5,668,000
僱員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2,300,000	360,000	1,94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2,300,000	99,000	2,201,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2,300,000	0	2,3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2,300,000	0	2,3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2,300,000	0	2,300,000
僱員總計			11,500,000	459,000	11,041,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6	1,250,000	0	1,25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6	1,250,000	0	1,250,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總計			2,500,000	0	2,500,000
該計劃總計			22,000,000	2,791,000	19,209,000

行使價為2.3港元。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水平。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50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8,137,668港元，當中13,988,525港元已建議撥作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34.1%，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1.25%。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43.7%，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6.6%。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主席）
方海洲（董事總經理）
鐘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嚴名熾先生及馮志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除外。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或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回顧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執行，並由執行董事檢討。

本公司採納有關模式，據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如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釐定或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的聘任情況，以及與表現掛鉤薪酬的適用性等因素。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鉤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宗旨及目標。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不包括董事）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有關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645,667 (附註1)	27.46%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8,238,300 (附註2)	1.47%
鐘聲	實益擁有人	4,037,150 (附註3)	0.7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a) 146,4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c) 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2. 包括(i)彼持有之4,738,300股普通股；及(ii) 3,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3. 包括(i)彼持有之2,869,150股普通股；及(ii) 1,168,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內之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151,720,667 (附註 1)	27.12%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645,667 (附註 2)	27.46%

附註：

- 144,554,000股普通股直接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00,000股相關股份為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配額。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股股份為嚴名熾於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予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年度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第38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嚴名熾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納的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向公眾公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彼等的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務。

為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的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開始區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嚴名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方海洲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三名擁有適當兼豐富經驗及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彼等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及邱梅美。彼等各自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亦獲授予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至該等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的常規。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特別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獲取會議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嚴名熾	4/4	1/1
方海洲	4/4	1/1
鐘聲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4/4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4/4	1/1
邱梅美	4/4	1/1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五年各位董事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董事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出席外界舉辦之 研討會／課程
執行董事		
嚴名熾	✓	✓
方海洲	✓	✓
鐘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	✓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
邱梅美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梅美，其他成員為嚴名熾（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行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任何離職或入職應付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等各種因素。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模式，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彌償付款，以及就彼等被終止僱用或委聘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1/1
嚴名熾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及評估董事之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梅美，其他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名熾、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行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的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並於原則上認同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表現、促進有效決策及改進企業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董事會將包含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各種技術、經驗及背景、科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格、年齡、國籍、知識及服務期間及其他特質。為董事會釐定合適之成員組合時，將計及上述因素，而所有董事委任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而定，並全面顧及董事會之整體效能後，方予委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並就委任新董事會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程度，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成，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1/1
嚴名熾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議決建議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嚴名熾及馮志英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志英、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及邱梅美，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馮志英。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現行職權範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遵從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之薪酬、討論審核程序及源於上述事項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它們的效能。

審核委員會檢視所有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政策的事宜、審核功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橋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志英（主席）	4/4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4/4
邱梅美	4/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妥為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邱美梅（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鐘聲（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行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實施；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1/1
鐘聲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適當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麗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外聘核數師分別支付合共765,242港元及54,300港元，作為彼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改））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相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企業管治報告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名知會其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之全名、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履歷詳情、由所涉股東簽署並由該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該等書面通知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公開提供之資料。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傳真：(852) 2587 7363
電郵：essex@essexbio.com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列明彼等之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負責對內部監控及程序的充足程度，作出適當的判斷。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修改。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i)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機會；(iii)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重要資訊；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服務。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8至第102頁的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亦須負責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本行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7	654,010,499	518,299,695
銷售成本		(124,418,858)	(107,042,880)
毛利		529,591,641	411,256,815
其他收入	8	6,382,673	2,039,5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2,109,409)	(271,365,907)
行政開支		(51,157,864)	(42,368,241)
融資成本	9	(2,056,200)	(3,807,592)
除稅前溢利	10	130,650,841	95,754,631
稅務	14	(25,755,651)	(20,481,540)
年內溢利		104,895,190	75,273,0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827,038)	(790,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068,152	74,482,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4,895,190	75,273,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3,068,152	74,482,656
每股盈利			
一基本	16	18.75港仙	13.52港仙
一攤薄	16	18.51港仙	13.4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4,335,835	182,934,743
土地使用權	18	6,774,816	7,342,163
商譽	19	2,416,690	2,588,991
其他無形資產	20	34,367,867	26,099,017
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	21	11,937,44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3,882,008	—
按金及預付款	23	23,398,660	—
抵押銀行存款	24	20,0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7,113,324	218,964,91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8,678,761	35,220,5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06,427,250	158,557,6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49,746,406	25,624,239
應收可換股票據	27	—	2,700,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64,613,176	61,974,415
總流動資產		359,465,593	284,076,953
資產總值		636,578,917	503,041,86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54,288,480	109,592,046
銀行借貸	29	51,000,000	50,549,728
流動稅務負債		2,940,843	336,883
總流動負債		208,229,323	160,478,657
流動資產淨值		151,236,270	123,598,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349,594	342,563,2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402,758	11,517,378
總負債		223,632,081	171,996,035
資產淨值		412,946,836	331,045,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5,954,100	55,675,000
儲備		356,992,736	275,370,832
權益總額		412,946,836	331,045,832

代表董事會

嚴名熾

方海洲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32(a)	法定盈餘 儲備 港元 附註32(b)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元 附註32(c)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附註33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675,000	969,871	362,442	31,344,896	20,592,365	3,075,944	141,973,496	253,994,014
年內溢利	-	-	-	-	-	-	75,273,091	75,273,0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790,435)	-	-	(790,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435)	-	75,273,091	74,482,656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10,021,500)	(10,021,500)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支付之交易 溢利撥款	-	-	-	10,171,990	-	12,590,662	-	12,590,662
	-	-	-	-	-	-	(10,171,99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75,000	969,871	362,442	41,516,886	19,801,930	15,666,606	197,053,097	331,045,832
年內溢利	-	-	-	-	-	-	104,895,190	104,895,1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21,827,038)	-	-	(21,827,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27,038)	-	104,895,190	83,068,152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2,248,500)	(12,248,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279,100	6,140,200	-	-	-	-	-	6,419,300
行使購股權	-	2,798,156	-	-	-	(2,798,156)	-	-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	-	-	-	-	-	4,662,052	-	4,662,0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54,100	9,908,227	362,442	41,516,886	(2,025,108)	17,530,502	289,699,787	412,946,8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30,650,841	95,754,631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278,491)	(206,279)
利息開支	9	2,056,200	3,807,5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48,571	284,0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167,276	169,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9,793,104	9,571,934
匯兌虧損淨額	10	2,028,251	177,844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	4,662,052	12,590,662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	10	1,925,910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281,571	641,673
存貨撇銷	10	3,411,021	602,14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55,946,306	123,394,113
存貨增加		(9,108,560)	(29,370,8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983,560)	(50,261,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0,913,034)	(23,188,9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625,764	31,819,57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9,566,916	52,392,520
已付利息		(2,056,200)	(3,807,592)
已付所得稅		(18,870,251)	(13,662,4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8,640,465	34,922,4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4,774)	(7,519,88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1,644,249)	(9,921,579)
購入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		(12,428,536)	—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82,008)	—
已收銀行利息		278,491	206,279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00,000)	—
已收可換股票據還款		774,2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286,856)	(17,235,18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1,000,000	37,869,225
銀行借貸還款		(49,714,144)	(37,869,2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419,300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2,248,500)	(10,021,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3,344)	(10,02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810,265	7,665,8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974,415	54,526,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3,171,504)	(218,04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64,613,176	61,974,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613,176	61,974,415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20,000,000	—
		64,613,176	61,974,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一年)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澄清當其中一個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總賬面價值及累計折舊。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應以重估價值調整。累計折舊可以用資產的總賬面價值撇除。另外，總資產賬面價值可能與資產和累計折舊的賬面價值重估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考慮到累計減值虧損後等於總賬面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重估模式處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容許將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而並非將該等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告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指就無形資產而言，根據收益作出之攤銷並不適合。倘無形資產列示作收益之計量或有關無形資產之收益與經濟利益的消費在很大程度上相關，則該假設可被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一個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計量而非按綜合列賬方式處理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實體）旗下的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介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且該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作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始須要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旗下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的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採用的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在其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應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關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頒佈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c) 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及資料披露之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之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修訂本）於本財政年度對本公司適用。

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將不會造成影響，然而，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會有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並非一份主要報表，且一般再無須呈列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4列載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屆時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否則將對銷未變現虧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金額因應本集團所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有責任妥善處理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就聯營公司之無相關投資者權益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之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財務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d)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代價、就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金額，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下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可辨識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檢測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但分配至每項資產之虧損並不會減損個別資產之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夠計量）或其在用價值（若能夠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18%或餘下租賃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19%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本集團就已開發物業獲取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作出首次支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g)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商譽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於租賃期確認。

(h) 無形資產

(i) 購入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並列作行政開支。

分銷權

五至十年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內部開發產品的費用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1)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屬技術上可行；
- (2)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 (3)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 (4)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5)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6)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續)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續)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之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費用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費用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o)）。

(i)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但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應收可換股票據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並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按要求獨立於主合約分開處理。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惟無法個別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合併工具乃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處理。然而，本集團認為，合併工具之權益部分比重可能十分重大，導致因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被結轉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而未能就工具整體取得合理估計。在此情況下，此合併工具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起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次確認時獨立歸類至各自之項目下。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事件對估計能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及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而言

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類似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當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折舊準則，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j) 存貨

存貨初步以成本及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乃按成本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k)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移交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會就尚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

(l)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機會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m)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辨別資產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在外幣匯率儲備確認。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其他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最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其他資產 (不包括財務資產) 減值 (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前提為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在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p)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於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之人士，損益表會確認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能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除外。潛在義務（其存在僅可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確定），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s) 有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連方交易指申報實體與有關連方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有關連方 (續)

(iii)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當中包括：

- (1)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2)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3)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t)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撥款，於產生期間有系統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收益。就資產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之撥款，乃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透過已減折舊開支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有效地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不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力

當本集團對投資持有30%的潛在投票權，但本集團獲假定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投資視為聯營公司。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可換股票據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的評估而定。釐定呆賬時管理層須作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iii)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以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其他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相對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即參考當前市場環境以檢討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程度。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用減值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本集團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確認。倘市場環境／情況大幅變動，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v)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並按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三或五年估計年期），以行使限制及行動代價、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有關計算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v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於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務撥備。然而，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判斷，因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ii) 研發成本

根據附註4(h)(ii)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所有附註4(h)(ii)載列之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承接之原來及受規劃之調查，預期可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未來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的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x) 公平值計量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資料輸入)；
- 第三層： 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營運決策人員決定將收益分部的名稱由「其他業務」改為「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因為該分部收益來自向第三方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a) 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藥品 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602,836,400</u>	<u>51,174,099</u>	<u>654,010,49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21,940,812</u>	<u>30,446,682</u>	<u>152,387,49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藥品 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488,593,327</u>	<u>29,706,368</u>	<u>518,299,69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3,434,661</u>	<u>8,137,320</u>	<u>121,571,981</u>

6. 分部報告 (續)

(a) 報告分部 (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2,387,494	121,571,98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15,018,401)	(9,419,09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4,662,052)	(12,590,662)
融資成本	(2,056,200)	(3,807,592)
稅前溢利	130,650,841	95,754,631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應收可換股票據減值虧損及換算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餘額時產生的匯兌虧損。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因為本集團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對實質資產之使用率較低，以及本集團並不屬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該等數額。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源於其中國（註冊地）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外部客戶之地區位置根據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為約138,995,561港元（二零一四年：105,892,919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1.3%（二零一四年：20.4%）。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藥品	602,836,400	488,593,327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51,174,099	29,706,368
	654,010,499	518,299,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政府補貼	5,979,990	1,811,854
銀行利息收入	278,491	206,279
雜項收入	124,192	21,423
	6,382,673	2,039,556

政府補貼由珠海市財政局發放支付，以支持新藥品研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而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之開支	2,056,200	3,807,592

10.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8,571	284,0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276	169,894
核數師酬金	765,242	666,5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03,691,441	85,473,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93,104	9,571,934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509,384	39,512,053
退休金供款	3,114,485	1,773,88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 ⁽¹⁾	2,499,725	7,378,86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款項 ⁽¹⁾	600,000	600,000
匯兌虧損淨額	2,028,251	177,844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	1,925,910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81,571	641,673
存貨撇銷	3,411,021	602,143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0,781,763	7,033,074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之有關本公司向顧問、僱員及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以股本結算分別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港元），2,499,725港元（二零一四年：7,378,869港元）及1,562,327港元（二零一四年：4,611,793港元）。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3。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海洲 ⁽¹⁾ 港元	鐘聲 港元	嚴名熾 港元	馮志英 港元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港元	邱梅美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	180,000	165,000	165,000	51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621,404	559,263	745,684	-	-	-	1,926,351
退休計劃供款	23,907	17,306	-	-	-	-	41,213
酌情花紅 ⁽²⁾	742,000	668,000	890,000	-	-	-	2,300,00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³⁾	729,086	729,086	104,155	-	-	-	1,562,327
酬金總額	<u>2,116,397</u>	<u>1,973,655</u>	<u>1,739,839</u>	<u>180,000</u>	<u>165,000</u>	<u>165,000</u>	<u>6,339,8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	180,000	165,000	165,000	51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631,154	562,500	750,000	-	-	-	1,943,654
退休金供款	27,470	16,750	-	-	-	-	44,220
酌情花紅 ⁽²⁾	659,000	576,000	765,000	-	-	-	2,000,00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³⁾	2,152,170	2,152,170	307,453	-	-	-	4,611,793
酬金總額	<u>3,469,794</u>	<u>3,307,420</u>	<u>1,822,453</u>	<u>180,000</u>	<u>165,000</u>	<u>165,000</u>	<u>9,109,667</u>

(1) 方海洲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2) 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由董事按本集團財務表現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該等金額反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所載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之披露事項。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0,927	1,765,946
退休金供款	33,635	31,14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895,735	2,644,095
	2,970,297	4,441,181

彼等之酬金所屬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屬於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疇內。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而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155,698港元（二零一四年：1,818,109港元）。

14. 稅務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20,228,846	12,616,943
遞延稅項（附註30）	5,526,805	7,864,597
	25,755,651	20,481,540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利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高科技企業，並於中國特別經濟區成立及進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其他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按企業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0,650,841	95,754,6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的稅項	21,557,389	15,799,5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2,452,445)	(1,441,6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99,924	3,665,6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	(291,683)
稅務優惠	(1,687,356)	(1,637,061)
其他	965,844	(50,182)
中國附屬公司未配發溢利產生之預扣稅	3,972,403	4,436,914
稅項	25,755,651	20,481,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四年：0.022港元)	13,988,525	12,248,50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一四年：0.022港元)。二零一五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59,541,000股(二零一四年：556,750,000股)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104,895,190	75,273,09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9,541,000	556,75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7,169,680	2,216,05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6,710,680	558,966,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424,202	61,604,733	4,104,976	3,677,750	195,811,661
添置	5,905,274	1,239,645	283,372	190,946	7,619,237
撤銷	(4,524,484)	–	–	–	(4,524,484)
匯兌調整	(399,549)	(263,289)	(14,682)	(15,585)	(693,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05,443	62,581,089	4,373,666	3,853,111	198,213,309
添置	–	10,286,521	1,098,253	–	11,384,774
匯兌調整	(7,056,957)	(3,872,802)	(248,990)	(213,423)	(11,392,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8,486	68,994,808	5,222,929	3,639,688	198,205,9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06,473	2,090,136	1,384,249	2,243,711	10,124,569
年內費用	2,489,710	6,108,649	596,541	377,034	9,571,934
撤銷	(4,524,484)	–	–	–	(4,524,484)
匯兌調整	120,842	(2,032)	(3,050)	(9,213)	106,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41	8,196,753	1,977,740	2,611,532	15,278,566
年內費用	2,498,581	6,288,194	632,135	374,194	9,793,104
匯兌調整	(236,788)	(702,481)	(102,886)	(159,439)	(1,201,5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334	13,782,466	2,506,989	2,826,287	23,870,0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94,152	55,212,342	2,715,940	813,401	174,335,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12,902	54,384,336	2,395,926	1,241,579	182,934,74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獲解除作為銀行借貸的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12,902港元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已就銀行借貸作出質押。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使用權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28,779
匯兌調整	(36,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2,133
匯兌調整	(470,3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1,7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3,335
年內費用	169,894
匯兌調整	(3,3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928
年內費用	167,276
匯兌調整	(60,8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3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5,44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624)
非流動資產	6,774,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2,20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042)
非流動資產	7,342,163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按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為44年（二零一四年：45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已從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之質押中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就銀行借貸作出質押，詳情載於附註29。

19. 商譽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02,414
匯兌調整	(13,4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991
匯兌調整	(172,3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690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就商譽所屬本集團生物藥品銷售網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五年財政預算計算。就分析而言，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a) 毛利率為46%（二零一四年：77%）
- (b) 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0.9%（二零一四年：14.3%）

管理層主要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毛利率。貼現率則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調整的中國無風險利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所作出的計算以現金流預測（來自經正式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為基礎。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而該比率不超過中國醫藥生產業的長期增長率。

按上述方式釐定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顯示，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款項時所依據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款項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分銷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852,897	1,269,198	32,122,095
添置	9,921,579	1,262,307	11,183,886
匯兌調整	(121,282)	(5,454)	(126,7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53,194	2,526,051	43,179,245
添置	11,644,249	–	11,644,249
匯兌調整	(2,711,869)	(69,999)	(2,781,8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85,574	2,456,052	52,041,62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674,646	549,986	16,224,632
攤銷	–	284,019	284,019
年內減值	–	641,673	641,673
匯兌調整	(67,350)	(2,746)	(70,0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7,296	1,472,932	17,080,228
攤銷	–	248,571	248,571
年內減值	1,281,571	–	1,281,571
匯兌調整	(915,122)	(21,489)	(936,6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3,745	1,700,014	17,673,7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11,829	756,038	34,367,8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5,898	1,053,119	26,099,0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一項分銷權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不再出售關於該分銷權之產品。董事認為有關分銷權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經濟利益，而可收回金額微小。因此，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銷權減值虧損641,673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中一個發展項目予以減值，因為將該產品進一步開發至可銷售形式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有關發展項目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經濟利益，而可收回金額微小。因此，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發費用減值虧損1,281,571港元。

21. 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37,448港元），按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貸款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隨時轉換。

債務部分的初始公平值為剔除衍生部分的初始公平值的餘值。衍生部分的初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已參考建成評估有限公司（「建成」）作出的估值。建成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初始確認後，債務部分使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的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衍生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21,379</u>	<u>5,316,069</u>	<u>11,937,448</u>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董事計量，已參考建成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的估值，估值時使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股價	人民幣4.37元
行使價	人民幣3.33元
股息回報	無
預期波幅	30.08%
預期壽命	4年
無風險利率	2.928%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就經過一段短時間而言，董事認為衍生部分在發行日及年結日之間的公平值變動屬微少。

釐定衍生部分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股價及預期波動。股價較高及預期波幅可導致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 (續)

誠如上文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隨時兌換為數量相當於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伢典」）經擴大註冊股本總額之30%。伢典的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牙科治療技術。

於貸款期內，及（如適用）兌換可換股貸款後，本集團有權委任三名伢典董事的其中一人或五名伢典董事的其中兩人。於本報告日期，伢典有三名董事，其中一人由本集團提名。考慮到擁有30%潛在表決權及董事委任權，本集團據此將其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貸款為伢典之股本權益，而賬面值為零。

2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3,882,008	—

結餘指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B系列優先股（「優先股」）之投資。

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934,463	—
其他按金	430,310	409,909
特許費預付款	23,874,896	—
購買製成品的預付款	38,592,872	21,169,601
其他預付款	7,312,525	4,044,729
總計	73,145,066	25,624,239
減：即期部分	(49,746,406)	(25,624,239)
非即期部份	23,398,660	—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500,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解除相關銀行融資時解除。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原料	7,361,707	7,677,025
在製品	5,270,801	4,878,658
製成品	26,046,253	22,664,821
	38,678,761	35,220,504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貨款	201,524,191	158,392,561
其他應收款項	4,903,059	165,104
合計	206,427,250	158,557,665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的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的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有關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60日	122,055,778	94,829,259
61至90日	26,039,273	27,908,193
90日以上	53,429,140	35,655,109
	201,524,191	158,392,561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8,095,051	122,737,452
逾期少於三個月	53,429,140	35,655,109
	201,524,191	158,392,561

並無逾期的應收貨款不作減值考慮。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4,500,220	4,500,220
應計利息收入	1,079,910	1,079,910
	5,580,130	5,580,130
減：借方還款	(774,220)	—
減：可換股票據減值	(4,805,910)	(2,880,000)
	—	2,700,130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印度尼西亞的一間私人公司（「借方」）認購本金額580,000美元（相當於4,500,22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

27.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根據協議，借方應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向本集團償還本金額連同按本金額的20%計算的一次性利息款。

受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須符合資格的規限，本集團亦有權將票據本金額兌換為借方的股份。票據兌換價須為首次公開招股項下每股發售價折讓50%，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前進行，否則本集團有權選擇將兌換期額外延長六個月。倘本集團同意額外延長六個月，則兌換率為首次公開招股項下每股發售價折讓65%。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延長函件，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出現延誤，各方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其後各方又同意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借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向本集團償還該票據之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借方已向本集團償還100,000美元，相當於774,22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屬重大，故未能可靠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併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而票據因而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該票據之可收回金額及斷定餘額將無法收回。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925,910港元。

2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貨款	2,332,915	1,155,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356,344	35,572,58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撥備	95,041,276	70,608,936
應付增值稅	2,557,945	2,254,873
	154,288,480	109,59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60日	2,232,485	699,486
61至90日	—	73,462
超過90日	100,430	382,706
	2,332,915	1,155,654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還款	31,000,000	50,549,728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20,000,000	—
銀行借貸總額	51,000,000	50,549,728
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還款(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51,000,000	50,549,7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利借貸以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3.05%至3.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7及18)，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介乎每年6.15%至7.8%之定息計息。

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111,937,448港元(二零一四年：75,825,000港元)，其中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549,728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異 港元	開發費用 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配發盈利的 預扣稅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0,030)	2,276,738	4,434,126	4,760,834
年內結算	–	–	(1,110,547)	(1,110,547)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1,939,446	1,488,237	4,436,914	7,864,597
匯兌差額	10,584	(8,090)	–	2,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6,885	7,760,493	11,517,378
年內結算	–	–	(1,371,913)	(1,371,913)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	1,554,402	3,972,403	5,526,805
匯兌差額	–	(269,512)	–	(269,5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41,775	10,360,983	15,402,758

未配發盈利的預扣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未配發盈利計算，此乃按預期分配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的5%計算。於報告期末，尚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之中國附屬公司未配發盈利約為90,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9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500,000元），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

31. 股本

法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年初	<u>556,750,000</u>	<u>55,675,000</u>	556,750,000	55,675,000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u>2,791,000</u>	<u>279,100</u>	–	–
年末	<u>559,541,000</u>	<u>55,954,100</u>	<u>556,750,000</u>	<u>55,67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保留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69,871	3,075,944	(1,823,757)	2,222,058
年內溢利	–	–	2,953,870	2,953,87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33)	–	12,590,662	–	12,590,662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0,021,500)	(10,021,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9,871	15,666,606	(8,891,387)	7,745,090
年內溢利	–	–	11,277,555	11,277,55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33)	–	4,662,052	–	4,662,0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40,200	–	–	6,140,200
行使購股權	2,798,156	(2,798,156)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2,248,500)	(12,248,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908,227	17,530,502	(9,862,332)	17,576,397

本集團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相當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折讓。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相關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

(c)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4(m)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批准。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當全面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可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少於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必須一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i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二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二年半開始；

(iii)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 嚴名熾	2.30港元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方海洲	2.30港元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鐘聲	2.30港元	3,500,000	—	3,500,000	(2,332,000)		1,168,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2.30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459,000)		11,541,000
總計		19,500,000	—	19,500,000	(2,791,000)		16,709,000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9,500,000	2.30	19,500,000	2.30
已行使	(2,791,000)	2.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709,000	2.30	19,500,000	2.30
於年末可行使	16,709,000	2.30	19,500,000	2.30

年內於行使日期的已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3港元(二零一四年:2.9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8年(二零一四年:3.8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3,900,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行使。(二零一四年:11,700,000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062,052港元(二零一四年:11,990,662港元)。

(b) 以股本結算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就委任香港智信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向香港智信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

下文載列向香港智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b) 以股本結算之服務合約(續)

(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1)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及
- (2)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

(ii) 全部已授出或未獲行使的香港智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服務之公平值為1,800,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服務合約所報之條款及條件。

年內於行使日期的已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3港元(二零一四年：2.9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8年(二零一四年：1.8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港元)。

34. 經營租約安排

經營租約款項乃本集團就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以預定租金租用2年。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最低租金款項：		
—物業	871,020	1,016,190

未來到期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951,670	871,02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129,100	145,170
	2,080,770	1,016,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0,695,408	65,901,1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695,408	65,901,1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75,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051	235,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83,578	148,162
流動資產總值		6,793,629	383,516
資產總值		77,489,037	66,284,6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8,540	2,864,555
資產淨值		3,958,540	2,864,5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35,089	(2,481,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530,497	63,420,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5,954,100	55,675,000
儲備	32	17,576,397	7,745,090
權益總額		73,530,497	63,420,090

代表董事會

嚴名熾

方海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市場推廣及分銷生物藥品
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該附屬公司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訂約但並無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9,615	—
—開發費用 ⁽¹⁾	25,068,640	2,792,8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56,000
	27,638,255	10,548,872

(1) 開發費用指就研究及發展本集團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合約費。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減少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貸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應收貨款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惟影響力較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當中24%（二零一四年：23%）及37%（二零一四年：4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

本集團因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信貸風險，而更多相關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6。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或聲譽卓著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於報告日期以合約息率（或如為浮息，按目前息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具體而言，就包含銀行可自行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按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即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時）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賬面值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88,480	154,288,480	154,288,48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	-
	205,288,480	205,288,480	205,288,4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592,046	109,592,046	109,592,046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549,728	50,549,728	50,549,728	-	-
	160,141,774	160,141,774	160,141,774	-	-

到期日分析－須根據還款安排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總計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0,000	32,013,985	21,223,315	53,237,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49,728	53,869,582	-	53,869,582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借貸。浮息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程序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承受利率風險，因為所有借貸均按固定息率計息。

釐清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續借貸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報日期前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二零一四年的分析乃根據同樣基準。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確保其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成本。

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總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1,000,000	50,549,7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613,176)	(61,974,415)
減：抵押銀行存款	(20,000,000)	—
現金淨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3,613,176)	(11,424,687)
總權益	412,946,836	331,045,832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淨值按銀行借款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和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40.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定義見附註4(i)）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82,0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316,069	—
按攤銷成本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661,805	223,232,210
	306,859,882	223,232,21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05,288,480	160,141,774

4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3。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西萬壽堂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

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bpro Corporation（「Abpro」，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該協議」），將選定抗體商品化及共同開發成特許產品。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並可自動多次重續，每次為期兩年，但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作為本集團與Abpro策略業務合作之一部分，本集團與Abpro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bpro有條件同意發行616,197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為Abpro要約發售C系列優先股的一部分。

就股份認購事項，本集團與Abpro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Abpro有條件同意於交割後向本集團授出61,619份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權利可認購61,619股Abpro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Abpro普通股2.08美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調整。

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44. 比較數字

在有需要情況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1至2所載基準編製：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54,010,499	518,299,695	347,046,987	267,255,167	212,716,340
銷售成本	(124,418,858)	(107,042,880)	(36,114,212)	(23,563,134)	(20,277,655)
毛利	529,591,641	411,256,815	310,932,775	243,692,033	192,438,685
其他收入	6,382,673	2,039,556	1,751,491	2,427,379	1,126,1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2,109,409)	(271,365,907)	(212,001,745)	(168,012,021)	(133,552,801)
行政開支	(51,157,864)	(42,368,241)	(25,573,935)	(26,754,610)	(19,884,567)
融資成本	(2,056,200)	(3,807,592)	(2,046,527)	(1,701,74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0,650,841	95,754,631	73,062,059	49,651,038	40,127,434
所得稅開支	(25,755,651)	(20,481,540)	(18,165,363)	(10,655,902)	(6,924,806)
年內溢利	104,895,190	75,273,091	54,896,696	38,995,136	33,202,62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1,827,038)	(790,435)	5,315,972	697,797	3,307,43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83,068,152	74,482,656	60,212,668	39,692,933	36,510,06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3,068,152	74,482,656	60,212,668	39,692,933	36,510,061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7,113,324	218,964,914	211,731,637	173,061,753	78,430,405
流動資產	359,465,593	284,076,953	175,279,968	158,681,386	139,468,553
流動負債	(208,229,323)	(160,478,657)	(128,256,757)	(131,348,682)	(53,557,989)
流動資產淨值	151,236,270	123,598,296	47,023,211	27,332,704	85,910,564
非流動負債	(15,402,758)	(11,517,378)	(4,760,834)	(4,121,555)	(1,080,000)
資產淨值	412,946,836	331,045,832	253,994,014	196,272,902	163,260,969

附註：

1. 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於財政期間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該等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8頁。
2.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猶如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已經存在為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9頁。

